附件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广东省智能

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地区

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2016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以及“深圳技能大赛”总体安排，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总工会共同举办2016年广东省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地区选拔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进一步加快楼宇智能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技能劳动者队伍的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深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技术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广东省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地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竞赛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曾映明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党组成员

 冯艳玲 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朱 虹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王鸿利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崔歧平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隆仕明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万涛 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执行会长

（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隆仕明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孙从争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艾 军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

吴映霞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廖学斌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文 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秘书长

成 员：黄志文 陆宝康 俞益飞 王生淋 彭海虹 林蔚

桑凤仙 雷菲菲 吴如丹 柯铭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地点：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710室，电话：82997524。

（三）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设备组和秘书后勤保障组。

四、竞赛项目、竞赛标准

（一）竞赛项目。

智能楼宇管理师。

（二）竞赛标准。

以智能楼宇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技能要求为基础，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五、参赛人员

（一）参赛对象。

凡在我市从事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均可按要求报名参赛。如竞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50人，则该项目竞赛自动取消。本次选拔为个人赛，深圳将选出若干选手参加广东省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具体人数按广东省竞赛要求确定。

（二）报名方式。

本次竞赛实行网上报名，选手登陆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网站，进入网上报名后填写资料并打印参赛证，报名网址：http://www.szgxzx.com/。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6年6月20日～7月24日。

（四）报名联系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联系人：但佳丽 柯铭

联系电话：83559978 83177171。

六、竞赛安排

（一）宣传发动（即日起至2016年6 月20日）。

各有关单位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

（二）赛前培训（2016年8月1日至9月11日）。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设备环境和了解考核大纲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竞赛组委会结合竞赛实施进度免费提供赛前辅导班：

选拔赛辅导(实操)：7月24日～8月12日；

决赛辅导（理论、实操）：8月14日～9月9日。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8月13日至9 月11日）。

本次竞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二个阶段进行。

1.选拔赛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进行技能操作竞赛，只进行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监控系统两个模块的实际操作竞赛，各模块满分均为100分,成绩取两个模块的平均分，选拔赛成绩前50名选手进入决赛阶段。

时间：8月13日

2.决赛以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竞赛标准，包含综合布线系统、消防自动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五个模块的内容，分为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各部分成绩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决赛以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竞赛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20%，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占80%。

时间：9月10日-11日

地址：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

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竞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七、奖励办法

（一）授予荣誉称号。

1.决赛综合成绩第1名且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及工会推荐、按程序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授予“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决赛人数少于50人不予申报）；

2.决赛综合成绩前6名的参赛选手，并具有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颁发证书。

（二）获得优胜奖。

本次竞赛原则上按照1:2:3的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

（三）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对决赛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成绩均合格且总成绩排名靠前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智能楼宇管理师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发职业资格证书选手总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且不超过20本。

（四）颁发奖金。

决赛综合成绩前6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3000元；第四至第六名各2000元。

（五）代表深圳参加省赛。

决赛综合成绩靠前的选手将获得代表深圳参加广东省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资格，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必要的集训及参赛费用资助。如选手个人原因不能参赛，由竞赛组委会按排名依次递补推荐其他选手参赛。

八、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程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成绩核查办法》按相关程序进行核查。

（五）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向竞赛主办单位商讨后，做出决定。

九、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广东省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地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